

律师在法庭上能否保持沉默

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冀祥德

近闻，有律师因为诉求没有得到实现，便在法庭上不发表辩护意见，有人称之为律师“沉默”现象。暂且不论律师为什么会在法庭上选择沉默，笔者认为律师在法庭上拒绝发表辩护意见会带来以下问题。

有违直接言词原则。直接言词原则要求庭审过程中的讯问、询问、发问、举证、质证以及辩论、陈述等都必须以言词的形式进行。律师作为职业法律人，出席法庭时，既应当遵守法庭规则，更应当遵循证据规则。律师在法庭上发表意见，不仅是律师的权利，也是律师的义务。如果律师在法庭上都保持沉默，则失去了开庭审理的意义与价值。

有违职责要求。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5条规定：“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，提出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无罪、罪轻或者减轻、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，维护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。”由此可见，律师应当以提出“材料和意见”的方式维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。同时，为了保障律师发表意见的职责履行，律师法第37条还规定了“律师在法庭上发表的代理、辩护意见不受法律追究”。所以，律师在庭审中发表意见是其职责要求。

不利于法庭查明案件事实，作出公正裁判。法官中立、控辩平等对抗是现代刑事诉讼的基本结构，而这种对抗正是通过控辩双方在法庭上的言词辩论实现。如果律师在法庭上沉默，不发表任何意见，控辩双方也就无法形成对抗，这不仅导致控辩平等的现代诉讼价值难以实现，而且不利于法庭查明案件事实，以便在“兼听则明”的前提下作出公正裁判。

不利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当事人聘请律师的目的就是利用律师的法律专业知识为自己服务，如果律师在法庭上不发表意见，当事人聘请律师的意义何在？由于法官在诉讼中是中立的、消极的，为了充分维护委托人的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，律师理应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，使法官能够清楚地知道本方的意见，从而争取法官作出有利于委托人的裁判。

不是辩护的上策，也不利于律师事业的发展。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、建设法治中国的背景下，律师应当有更多的责任担当，应当有更多的作为。“律师在法庭上沉默”或许是律师与政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矛盾升级的一个结果乱象，或许也暴露出了司法制度设计与制度运行中的若干不足，让我们看到法治中国建设中一些乱象之下更深层次的问题。但是，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：法治中国建成是多元合力的结果，律师作为中国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一元，需要贡献自己的力量和智慧，须知，律师在法庭上沉默不是明智之举，“沉默”建设不出法治中国。